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3）第 80 号

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3 年 4 月 18 日、5 月 18 日，你公司分别披露《关联交易公告》、《关于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》称，公司及子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在 2022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期间，与关联方曲靖市德枋亿纬有限公司、常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，交易金额分别为 17.53 亿元、5.57 亿元，占公司 2021 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.78%、3.11%。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直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、5 月 18 日才经你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补充审议并对外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、第 7.2.7 条、第 7.2.8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

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3年7月11日